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INVENTEC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伍億元，分為參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貳億元，分成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一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十 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其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前述獲利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